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通讯

2015年第3期（总第6期）

深圳证监局

2015年10月8日

编者按：201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明确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更好地服务深圳辖区非上市公众公司，寓监管于服务，自2014年起深圳证监局不定期编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通讯》，发至深圳市政府相关协作单位、辖区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并在证监会网站深圳证监局栏目发布。欢迎各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并积极投稿。

投稿邮箱：szkjc@csrc.gov.cn

本期导读：[市场整体概况]

[2015年半年报披露情况]

[监管信息速递]

[股转公司信息]

[市场整体概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共计3378家，挂牌公司总股本1747亿股。深圳地区挂牌公司149家，总股本82亿股。

从股票发行情况看，2015年1-8月，共有1433笔股票发行完成登记，总发股数128亿股，募集资金630亿元。深圳有58家挂牌公司完成股票发行65笔，融资额共计106亿元。

从市场交易情况看，2015年1-8月挂牌公司累计成交金额为1279.45亿元。其中，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767家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704.7亿元，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2611家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金额为574.75亿元。深圳挂牌公司累计成交金额为60.44亿元，其中采用做市转让方式的33家公司累计成交金额26.34亿元，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116家公司累计成交金额34.1亿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共计74家挂牌公司完成收购事项，累计交易额为184.3亿元；共计152家挂牌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中38家挂牌公司已公布重组报告书或已完成重组事项，总交易金额76.9亿元；共计31家挂牌公司发行52次私募债，发行总金额为181.7亿元。

[2015年半年报披露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全国 19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未能按照有关规定披露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这 19 家公司采取了暂停股票转让的自律监管措施。其中深圳有 4 家公司未按时披露 2015 年半年度报告，除 1 家公司是由于被上市公司并购，拟终止挂牌，不再披露半年报以外，其余 3 家挂牌公司均已于 9 月 3 日前披露了半年报。

根据挂牌企业公布的 2015 年半年报，全国 3345 家挂牌公司上半年平均营业收入 6,645.16 万元，同比增长 13.65%；平均净利润 627.58 万元，同比增长 79.63%。其中，非金融业挂牌公司上半年平均净利润为 464.03 万元，同比上升 58.63%；金融业挂牌公司上半年平均净利润为 1.32 亿元，同比上升 182.43%。

披露半年报的 148 家深圳挂牌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平均营业收入 8,050.05 万元，同比增长 12.35%；营业收入最高的公司是顺电股份（零售业），营业收入 12.85 亿元。深圳挂牌公司上半年平均净利润 694.80 万元，同比增长 50.89%；净利润最高的公司是中科招商（金融业），净利润 3.84 亿元。

全国 2649 家挂牌公司实现盈利，占比 79.19%，盈利面同比提高 6.32%；2241 家公司实现了净利润增长，占比 67.70%；1824 家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占比

55.46%。

深圳 148 家挂牌公司中，122 家公司实现盈利，占比 82.43%；81 家公司实现了净利润增长，占比 52.73%；66 家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占比 44.59%。

从行业来看，深圳3家金融业挂牌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平均净利润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最高。信息服务业平均营业收入、平均净利润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为最低。信息服务业和建筑业的平均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出现了负增长，主要原因是成本增加幅度超过收入增幅，两个行业的营业总成本同比分别增长22.54%和23.4%。

	家数	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平均 净利润 (万元)	同比 增长	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制造业	75	5,825.81	5.90%	475.40	19.07%	4.87%
信息服务业	38	3,245.88	16.49%	164.51	-33.24%	-3.04%
金融业	3	30,066.71	76.24%	15,957.82	107.08%	8.54%
建筑业	8	22,137.83	22.52%	724.15	-3.11%	5.22%
其他	25	14,786.03	3.00%	309.24	2459.57%	6.88%
总计	148	8,050.05	12.35%	694.80	50.89%	3.27%

注：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数据来源为万德数据库。

[监管信息速递]

新三板股息红利个税政策与主板同步调整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2015年9月9日，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证监会会计部有关负责人就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答记者问。财政部表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即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同步调整，对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内和1个月至1年的，税负维持原政策不变，仍为20%和10%。

[股转公司信息]

一、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优先股业务相关规则

2015年9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南》第1、2、3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其中，《业务指引》对优先股发行、转让、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流程做了详细规定；《业务指南》分别就发行备案和申请办理挂牌的文件与程序、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三部分内容做出了说明。

《业务指引》发布后，发行人可按相关规定发行优先股，但由于《业务指引》中“转让服务”规则的实施涉及系统开发、测试及市场参与各方的技术衔接，“转让服务”部分的具体实施时间尚未公布。在“转让服务”规则实施前，全国股转系统暂不为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

根据《业务指引》，优先股发行人可包括新三板挂牌公司及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非上市公司、注册在境内的境外上市公司。其中，挂牌公司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优先股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管理；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超过 200 人发行优先股的，由证监会核准。

从发行对象来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每次不得超过 200 人，且持有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并且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优先股。

从优先股转让来看，考虑到非公开发行的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能超过 200 人的特点以及优先股的流动性需求，全国股转系统为优先股转让提供协议转让安排。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四类公司适合发行优先股融资：一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二是资金需求量较大、现金流稳定的公司，发行优先股可以补充低成本的长期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三是创业期、成长初期的公司，股票估值较低，通过发行优先股，可在不稀释控制权的情况下融资；四是进行并购重组的公司，发行优先股可以作为收购资产或换股的支付工具。

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禁止任何机构设立挂牌公司股票买卖意向平台的声明

近期，个别市场机构推出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意向买卖平台，在相关平台上，任何人经注册均可发布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买卖意向信息。通过这类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不仅会影响市场的交易秩序，还可能引发一系列法律纠纷。

2015年9月14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声明，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的公开转让（含发布挂牌公司股票买卖意向信息）只能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其他任何市场机构不得组织该类交易行为，以开展类似行为的机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2015年9月9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以下简称“《解答》”），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环保、持续经营能力、财务规范性、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主要业务转型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解答》明确，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

不但要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签署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也须参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解答》要求主板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板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其业务情况。

四、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为进一步明确核查和信息披露标准，提升执业质量，全国股转公司对申请挂牌公司一般问题的反馈意见进行标准化整理并起草了《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以下简称“《参考要点》”），于2015年6月9日发布。《参考要点》的内容分为合法合规，公司业务，财务与业务匹配性，财务规范性，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持续经营能力，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等九个部分。在《参考要点》试运行结束后，全国股转公司将在各中介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完善标准化反馈意见并尽快发布挂牌审查内核参考要点活页夹，供中介机构参考并相应落实。

五、全国股转公司对28家挂牌企业采取监管措施

近日，针对2014年年报遗漏财务报表附注、违规披露2015年一季度财务报告、股票发行程序违规等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对28家挂牌企业、相关主办券商及主要负责人员采取了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在2014年年报披露期间，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遗漏审计报告正文和附注，遗漏董监高及核心员工情况，遗漏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遗漏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大部分内容，定期报告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中试电力采取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对中试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操立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主办券商齐鲁证券在中试电力披露2014年年报的同时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并对中试电力进行了现场检查 and 督导，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因此暂不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挂牌公司（详见附表）2014年年报遗漏财务报表附注，定期报告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违反了《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年

报指引》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等18家主办券商未能在年报事前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上述重大遗漏，未能尽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19家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2014年年报中的重大遗漏负有重要责任。鉴于以上违规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挂牌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对海通证券等18家主办券商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对19家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截至7月28日，这19家挂牌公司均已对2014年年报进行更正披露。

2015年7月，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家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违反了挂牌公司一季报应在当年4月30日前披露完毕的相关规定。华泰证券、西部证券和申万宏源分别作为大树智能、中润油和盖特佳的主办券商，未能督导挂牌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大树智能、中润油和盖特佳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对华泰证券、西部证券和申万宏源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

股票发行方面，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家公司作为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挂牌公司，在股票

发行过程中未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便履行了认购程序，违反了《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长江证券、东北证券和西南证券分别作为华盛控股、中瀛鑫和万通新材的主办券商，未能督导挂牌公司依法履行股票发行核准程序，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此，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华盛控股、中瀛鑫和万通新材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对长江证券、东北证券和西南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另外，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家挂牌公司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前就使用了募集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七色珠光和森瑞新材采取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两家公司的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在事前已将股票发行相关业务流程告知挂牌公司，并在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因此暂不对其采取监管措施。

2014年以来，全国股转公司已累计对3家挂牌公司实施纪律处分；对37家挂牌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对5名挂牌公司董监高实施纪律处分；对36名挂牌公司董监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对30家主办券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各市场主体

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市场规则，切实履行应尽义务。

附表：

序号	公司全称
1	上海巨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	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	江苏扬开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	黑龙江省龙蛙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新疆紫罗兰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	芜湖市中天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17	江苏海特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8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抄送：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各非上市公众公司，深圳各证券公司，深圳各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分送：会计处。

深圳证监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8日印发

打字：邓晶晶

校对：黄克勤

共印7份